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召开之前审阅了公司提交的相关事项议案，并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经充分沟通后，我们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除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相关专业服务之外，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0 年度的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保持了公司审计机构的稳定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

公司 2019 年度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事项定价公允；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上述事项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在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当按规定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 廖良汉 谢 娜 何筱娜